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母

公司报表) 66,680,676.92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071,498.87 元, 2013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23,390,821.95 元。

因累计亏损额较大,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符合公司 2014 年的需求, 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